

重庆市潼南区精神卫生中心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部门现行的职能职责：收治辖区内的“三无”及复退军人中的精神病患者，开展精神病防治等相关社会服务。具体职责任务：1、收治辖区内的“三无”（无依无靠、无家可归、流浪街头）以及复退军人（从部队退回的现役军人）中的精神病患者；2、面向社会提供精神病患者康复治疗服务；3、开展精神病患者及其亲属心理咨询服务；4、开展精神病防治宣传、健康教育和专业技术指导。

(二) 单位构成。重庆市潼南区精神卫生中心为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组成部门，为非营利性公益二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我中心设有11个职能科室，包括门诊部、医技科、财务科、医保科、收费室、总务科、综合科、公卫科、药房、护理部、医务科等科室。在编在职职工48人，离退休 24人，临时工 21 人，遗属等其他 0人。在编公务车 1 辆，执法车 0辆。

重要专业性较强的名词：“三无”人员：无依无靠、无家可归、流浪街头。

二、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03.2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03.26万元，比2018年增加306.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70.26万元，比2018年增加303.2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和日常公用经费增加等，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缴费，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及生活补助，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33万元，比2018年增加3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优抚及三无病员住院日用杂支费等，主要用于优抚及三无病员生活费、药费等重点工作。

2019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10万元，与2018年相比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2018年持平；公务接待费5万元，与2018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与2018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万元，与2018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部门运行经费（即公用经费）。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233.7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政府采购情况。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19年项目支出均实现了目标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33万。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见附表。

4、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截至2019年，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六、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周雄飞，办公电话44557290。

表1

重庆市潼南区精神卫生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003.26	一、本年支出	1,003.26	1,003.2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03.2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国防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07	126.07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840.35	840.35		
		住房保障支出	36.85	36.85		

表2

重庆市潼南区精神卫生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8年预算数	2019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总计：	697	1,003.26	970.26	3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	126.07	126.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2	126.07	126.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	61.41	61.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	24.56	24.5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2	40.09	40.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6	840.35	807.35	33.00
21002	公立医院	534	790.25	757.25	33.00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534	790.25	757.25	33.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	50.09	50.0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	37.61	37.6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	12.48	12.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	36.85	36.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	36.85	36.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	36.85	36.85	

备注：本表反映2019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3

重庆市潼南区精神卫生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9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计:	970.26	736.56	233.7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8.68	688.68	
30101	基本工资	147.03	147.03	
30102	津贴补贴	8.89	8.89	
30103	奖金			
30107	绩效工资	366.18	366.1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41	61.4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56	24.5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56	24.5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05	13.05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85	36.85	
30114	医疗费	6.14	6.1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服务支出	233.70		233.70
30201	办公费	28.80		28.80
30202	印刷费	3.60		3.60
30203	咨询费	1.20		1.20
30204	手续费	1.20		1.20

表3

重庆市潼南区精神卫生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9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5	水费	17.28		17.28
30206	电费	11.52		11.52
30207	邮电费	6.00		6.00
30211	差旅费	73.88		73.88
30213	维修(护)费	28.80		28.80
30215	会议费	2.88		2.88
30216	培训费	2.90		2.90
30217	公务招待费	5.00		5.00
30226	劳务费	24.00		24.00
30228	工会经费	1.76		1.76
30229	福利费	7.15		7.15
30231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0		6.00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6.73		6.7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88	47.88	
30307	医疗费	12.48	12.4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5.40	35.40	

表4

重庆市潼南区精神卫生中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8年预算数						2019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0.00		5.00		5.00	5.00	10.00		5.00		5.00	5.00

表5

重庆市潼南区精神卫生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表6

重庆市潼南区精神卫生中心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03.2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国防支出	
事业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教育支出	
其他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07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840.35
		住房保障支出	36.85

表7

重庆市潼南区精神卫生中心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 弥补收支差 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非教育收费 收入	教育收费收 入			
	总计:	1,003.26		1,003.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07		126.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6.07		126.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出	61.41		61.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56		24.5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0.09		40.09							

表8

重庆市潼南区精神卫生中心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总计:	1,003.26	970.26	3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07	126.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6.07	126.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41	61.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56	24.5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0.09	40.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0.34	807.34	33.00			
21002	公立医院	790.25	757.25	33.00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790.25	757.25	33.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09	50.0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61	37.6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48	12.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85	36.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85	36.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85	36.85				

2019年区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项目名称	优抚病员及三无病员救治费				
主管部门	重庆市潼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实施单位	重庆市潼南区精神卫生中心		
资金总额（万元）	33	项目性质 (常年或一	常年性		
项目起始时间	2019.1	项目终止时间	2019.12		
项目概况	根据渝民发[2006]111号、渝民发（2017）49号文件精神，保障优抚及三无病员的救治				
立项依据	渝民发[2006]111号、渝民发（2017）49号				
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p>1、优抚及三无病员救治费33万，其中生活救治费20万，保障优抚及三无病员基本的生活权益。</p> <p>2、药品救治费10万元保障优抚及三无病员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p> <p>3、生活杂支费保障优抚及三无对象最基本生活条件。</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为30名三无及优抚病员提供每日三顿用餐	30人
				指标2：为30名三无及优抚病员提供基本药品治疗	30人
				指标3：为30名三无及优抚病员提供必备日常用品。	30人
		质量指标		指标1：保障30名优抚及三无病员最低生活水平	≥85%
				指标2：保障30名优抚及三无病员基本治疗。	≥50%
				指标3：为30名优抚及三无病员基本的日常用品。	≥67%
		时效指标		指标1：2019年1-12月提供救助	按时
				指标2：2019年1-12月	按时
				指标3：2019年1-12月	按时
	成本指标		指标1：基本生活费20万	20万	
			指标2：药品10万	10万	
			指标3：杂支费3万	3万	
		社会效益指标	病员生活有保障，病员得到了规范的治疗，减少这类患者对社会的危害率,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断提高对精神病患者服务质量和生活水平	365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开展人文关怀，提高生活质量，提高患者幸福指数及满意度	≥95%		